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4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 檢定考試簡章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4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
重要日程

項目內容	日期
官網線上報名繳費	114/5/12(一)上午10:00，額滿為止
郵寄報名資料	114/5/12(一)-114/5/21(三)
複訓報名	114/5/19(一)上午10:00，額滿為止
錄取名單公告	114/5/23(五)
講習時間	114/8/25(一)-114/8/28(四)
學科測驗	114/8/28(四)
術科測驗	實習8回合，配合本會指定賽事執行
學科合格人員公告	預計114/9/5(五)
寄發裁判證	俟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通過後郵寄

* 本表所列日期若有變動，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4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本會 114 年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培植高爾夫裁判人才並培育國內高爾夫運動裁判，落實裁判晉級制度，擴展高爾夫運動人口。

三、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五、協辦單位：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六、舉辦日期：

講習時間-114 年 8 月 25 日(一)至 8 月 28 日(四)

學科測驗-114 年 8 月 28 日(四)

術科測驗(實習 8 回合)- 配合本會指定賽事執行。

七、舉辦地點：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桃園市蘆竹區寶順街 800 號)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自前一級別發證日期起計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符合規定之年限。】

(二) 複訓進修者(持本會有效 A、B、C 級裁判或教練資格者)。

(三)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九、報名人數：

30 名(未滿 15 名不予開辦)，報名全程講習優先錄取。

十、報名日期：

(一)參加全程講習、學科補測：

114/5/12(一)上午 10:00，額滿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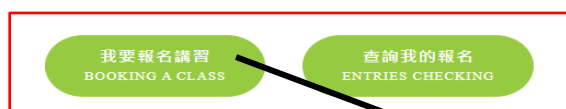
(二)參加複訓進修：

114/5/19(一)上午 10:00，額滿為止

十一、報名方式：

(一) 本會官網「線上報名」

(二) 【裁判講習報名】→【裁判區-講習報名】→【114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我要報名講習】進入線上報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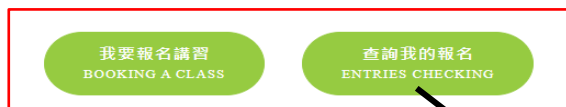


114/5/12(一)上午 10:00 顯示此欄位

(三) 繳費方式採線上信用卡付款，若報名額滿系統會提早關閉。

(四) 若付款成功，系統【付款狀態】視為【已付款】。

(五) 若未付款成功，系統【付款狀態】視為【付款失敗】，將不受理報名且不另行通知，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重新報名並完成付款。



請點查詢我的報名確認是否付款成功

範例

項目	內容
您的姓名：	王◎明
行動電話：	091*****789
電子信箱：	abc*****com

#	講習名稱	講習日期	講習地點	付款狀況
1	○○○講習會	2025/○○/○○~○○/○○	○○○○○○	付款失敗
2	○○○講習會	2025/○○/○○~○○/○○	○○○○○○	已付款

- (六) 如報名額滿，欲參加候補者，請以電子郵件登記候補，請寄至「golfjudges@gmail.com」，主旨請打：【候補】114RB+您的姓名+您的手機+報名項目，將依寄達時間登記候補順序。(候補受理時間將依報名系統關閉時間後起算)
- (七) 若有候補成功，將另行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報名繳費。

十二、報名資料：

(一) 全程講習者：

1. 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一。
2. 二吋證件照、有效 C 級裁判證正反面照片(取得滿兩年以上)請寄電子檔(檔名請改成姓名)，Email 至：golfjudges@gmail.com，電子信件主旨：【114 RB+姓名】。
3.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
4. 112 年至 114 年擔任本會各級賽事裁判或見習裁判工作紀錄表。
5. 報名學生身份者需另外檢附在學證明正本。
6. 報名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者需另外檢附球場推薦證明正本。

(二) 複訓進修者：檢附有效裁判、教練證正反面影本，並來信告知參加複訓日期。

(三) 上列各項資料備齊後，請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前郵寄至本會(郵戳為憑 5/21)，信封封面【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綜合組收】。

(四) 錄取學員名單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公告官網。

(五) 資料未備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三、報名費用：

(一) 一般人士：7,000 元

(二)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可推薦二人)：4,000 元

【請來電確認所屬球場有無符合此報名條件】

(三) 學生身份：4,000 元

(四) 學科補測：500 元。

【113 年 B 級裁判講習未合格者】

(五) 複訓進修：每日 1,500 元。

十四、課程內容、授課講師資歷：

課程表如附件二，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授課。

十五、學科測驗：

(一) 總測驗時間 2 小時。

(二) 考試時間依現場公告為主。

(三) 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逾 10 分鐘者不得進場。

(四) 提早交卷者請勿於考場內逗留喧嘩，以免影響尚在考試同學。

(五) 考試以原子筆作答，並自行準備需要之文具，考試現場不提供。

(六) 考試試卷分為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1. 第一部分為 A 大題+B 大題，**作答時不得參閱規則書、官方指南。**

2. 第一部分測驗卷繳回後，才可領取第二部分測驗卷作答。

3. 第二部分為 C 大題+D 大題，**作答時可參閱規則書、官方指南。**

(七) 手機或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非應試物品不得隨身攜帶，請轉為靜音或震動並置於個人背包內或座位下方。

(八) 應考需攜帶規定的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有照片健保卡正本、駕駛執照正本)。

(九)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打手勢等任何有舞弊嫌疑行為，若有違反本會有權停止考試資格。

十六、學科測驗合格人員公告：

預計 9 月 5 日(五)。

十七、術科測驗：

實習 8 回合，配合本會指定賽事執行如附件三。

十八、實習裁判登記：

請至本會網站【裁判區-講習報名】→【114 年見習、實習裁判登記專區】→填寫表單，審查後將個別通知。

十九、成績計算：

學科 80%、術科 20%。

二十、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公告次日起七日內填寫複查申請書，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限複查申請人之成績並以乙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規定繳費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成績複查應先至郵局繳交複查作業費 2,000 元；複查成績內容無異動，複查作業費不予退還；複查成績內容有異動則全額退還複查作業費用。
- (三) 複查作業以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為第二人第二次閱卷，核對答案與分數是否計算錯誤。
- (四) 成績複查不得要求查看、影印及拍照答案卷與試卷。
- (五)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電子郵件送達申請人。

二十一、免實習資格：

112 年至 114 年擔任本會各級賽事裁判或見習裁判工作達 10 回合(含)以上者，經本會審查後免參加實習。

【跟組計分、工作人員等有支領費用者不予計算回合數】

二十二、合格標準：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術科測驗未完成實習 8 回合，不予通過)。

二十三、發證方式：

學術科測驗合格者經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B 級裁判證。

二十四、研習時數：

初次參加考試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發放研習時數證明。

二十五、專業進修時數：

複訓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發放專業進修時數證明。

二十六、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二) 專業進修課程請至[官網裁判區查詢](#)。

二十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本會保有更動權益。

(二) 報名費含講師鐘點交通費、教材費、保險費、午餐及行政費用等；其餘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

(三) 取消報名：

1. 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三。

2. 學員於開課日前 10 天(含)申請退費，遞交退費申請書後，將扣除官方指南書 900 元與行政費用等新台幣 500 元後退款。

3. 學員於開課日前 3 天(含)申請退費，遞交退費申請書後，將扣除官方指南書 900 元與行政費用等新台幣 1,000 元後退款。

4. 學員於開課當日申請或無故未出席或怠於通知者，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5. 退費作業於講習會結束後辦理相關流程。

(四) 參加講習會者請 8 月 25 日(一)上午 08:10 前逕至會議室報到。

(五) 學科補測者請於 8 月 28 日(四)下午 13:00 前逕至會議室報到。

(六) 每節課須簽到，遲到 10 分鐘者視為缺曠 1 節。

(七) 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八) 上課期間個人行動電話請保持靜音，如有課程需要錄影請事先徵詢講師同意。

(九) 獲得裁判證者應配合本會舉辦之相關高爾夫賽事，主動參與學習並協助賽會裁判執法相關事宜。

(十) 報名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八、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

掛號
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寄件人

地址：

姓名：

電話：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綜合組
收

收件人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

之

1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4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

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

請自行檢核打勾			
報名資格	一般人士	學生身份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者
項目			
自我檢核表			
二吋證件照 JPG 電子檔，Email 至： golfjudges@gmail.com (檔名請改成姓名)， 電子郵件主旨：【114RB+姓名】			
有效 C 級裁判證正反面照片(取得 2 年以上)， Email 至： golfjudges@gmail.com (檔名請 改成姓名)，電子郵件主旨：【114RB+姓名】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良民證)			
112 年至 114 年擔任本會各級賽事 裁判或見習裁判工作紀錄表			
在學證明正本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推薦 證明正本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請詳閱 注意事項	➢ 報名資料未備齊者，不予受理。 ➢ 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測驗期間不得翻閱規則書、講義資料。 ➢ 參加測驗者須有高度榮譽感，並遵守一切考試規則，若在考試過程中有舞弊、違規之行為及有損本會形象者、受測者無限期停止報考資格。 ➢ 學科測驗合格：學科原始分數至少要 75 分(含)以上。 ➢ 術科測驗實習 8 回合，配合本會指定賽事執行。 ➢ 成績計算：學科 80%、術科 20%。 ➢ 合格標準：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術科測驗未完成實習 8 回合，不予通過)。 ➢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報名簡章相關規定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8月25日(一)	8月26日(二)	8月27日(三)	8月28日(四)	術 科 測 驗 配 合 指 定 賽 事 執 行 實 習 八 回 合 (附 件 一)
地點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會議室				
08：20-08：30	報到 08：30開訓	報到	報到	報到	
08：40-10：10	Fundamentals (基本規則)	Lifting & returning ball to play (1) (撿球及回復為比賽球)	Practical Demonstration (裁決示範-含執法案例)	性別平等教育	
10：10-10：20	休息				
10：20-11：50	Play Ball as it Lies (擊球之球位所屬的 狀態)	Lifting & returning ball to play (2) (撿球及回復為比賽球)	Practical Demonstration (裁決示範-含執法案例)	Art of Refereeing	
11：50-13：00	午餐				
13：00-14：30	Ball Moved (球被移動)	Penalty Areas (處罰區)	Role Play Session (角色扮演情境)	室內分組討論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Putting Green (果嶺)	Ball Lost or Unplayable (球遺失或無法打)	Role Play Session (角色扮演情境)	14:40-16:40 學科測驗	
16：10-16：20	休息				
16：20-17：10	賦歸	Running a Competition (舉辦比賽)	Role Play Session (角色扮演情境)	16:50-17:00 結訓合影	
17：10			賦歸	賦歸	
專業進修時數	8小時	9小時	9小時	6小時	

備註：紀錄方法、專業術語、裁判職責及素養、國家體育政策課程於各專項課程中涵蓋。

114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

術科測驗(實習 8 回合)配合指定賽事

序號	賽事名稱	日期	地點
1	114年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09/09-09/12	山溪地球場
2	114年全國小學高爾夫9月錦標賽	09/16-09/17	台北球場
3	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國中組)	09/30-10/03	花蓮球場
4	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高中組)	10/21-10/24	嘉南球場
5	114年11月分區月賽	北區公開AB組 11/05-11/07 北區CD組 11/03-11/04	礁溪球場
		中區公開AB組 10/27-10/29 中區CD組 10/28-10/29	松柏嶺球場
		南區公開AB組 11/04-11/06 南區CD組 11/05-11/06	台南球場
		東區CD組 11/03-11/04	花蓮球場
6	114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	11/24-11/27	南寶球場
7	114年全國小學高爾夫12月錦標賽	12/02/12/03	松柏嶺球場
8	115年2月分區月賽	待定	待定
9	115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	待定	待定
10	115年全國小學高爾夫3月錦標賽	待定	待定
11	115年5月分區月賽	待定	待定
12	115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	待定	待定
13	115年全國小學高爾夫6月錦標賽	待定	待定
14	115年8月分區月賽	待定	待定
15	115年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待定	待定
16	115年全國小學高爾夫9月錦標賽	待定	待定

上述賽事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 (如颱風天災等)，本會保有更動權益。

114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退費申請書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 *	
講習會日期	114/08/25-08/28	講習會地點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退費事由 *	☐ 健康因素 ☐ 工作、家庭因素 ☐ 報名資格不符 ☐ 其他_____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繳費方式 *	☐ 線上刷卡		
報名項目 *	☐ 全程講習(一般人士) ☐ 全程講習(學生身分) ☐ 全程講習(球場推薦) ☐ 學科補測 ☐ 複訓進修		
繳交金額 *	合計 元	退費金額 (高協承辦單位填寫)	合計 元

退費標準：

- 開課日前10天(含)申請(即8/15/-8/21)：扣除官方指南900元及行政費用500元後，退還已繳報名費。
- 開課日前3天(含)申請(即8/22-8/24)：扣除官方指南900元及行政費用1,000元後，退還已繳報名費。
- 開課當日申請或無故未出席或怠於通知者，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退費方式：

- 線上刷卡者，退刷至原信用卡。
- 郵政劃撥者，退還至銀行/郵局同名帳戶。 (請檢附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

.....郵政劃撥者，請將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浮貼於此處.....

注意事項：

- * 為必填欄位，請自行書寫清楚。
- 必備資料：本申請書、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以上資料不齊全時，恕不受理。
- 請傳真至02-2516-5904或掃描Email至golfjudges@gmail.com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綜合組，並來電告知。